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1 月 6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【苗栗地檢署偵辦竹南鎮男童命案新聞稿】

政府為維護兒童受教權而積極查訪學齡兒童去向，竟意外偵破一起幼童命案。因某學齡女童遲未註冊就學，引發桃園市婦幼隊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的關切，並委託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協尋。員警在苗栗縣竹南鎮發現學童生母陳女與同居人林男後，驚覺陳女之四名子女（6 歲、3 歲、2 歲、1 歲，除 6 歲女童以外均為陳女與林男所生）竟有一名不見蹤影，經積極深入追查後，才得悉排行老三之男童已於民國 109 年間遭林男、陳女二人不當管教而死亡。

本署獲知上情後，即指派呂宜臻檢察官與警方成立專案小組，在刑案偵辦上，於 110 年 11 月 4 日晚間挖掘出被害男童的屍骨，並於 110 年 11 月 5 日下午初步相驗後，安排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會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進行解剖，以進一步釐清被害男童死因。在兒童保護部分，由於現場三名兒童具有營養不良等發展問題，為維護三位兒童之生命、身體健康權益，均協調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擇定適當處所予以安置。

承辦檢察官訊問林男、陳女後，認為林男涉犯殺人、詐欺（男童

死亡後仍長期詐領育兒津貼)、遺棄屍體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串證與逃亡之虞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；陳女雖亦有前開事由，然其已懷孕 35 週即將臨盆，故諭知限制住居並每日上午、晚上均需至派出所報到。為保障陳女肚內胎兒之權益，本署也積極協調苗栗縣警察局與苗栗縣政府社會處，在派出所報到及社工訪視過程中，給予必要的照護資源。

本署陳松吉檢察長表示，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全成長的友善環境，向來是檢警共同的努力方向，若民眾發現周圍兒童、少年有遭受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請您伸出溫暖的雙手，勇於通報檢舉，一起幫助他們平安快樂地成長。憾事雖然已經發生，但針對三名兒童以及即將出生的嬰孩，本署一定會盡力匯集相關資源保障其權益；刑事案件部分，也必然會透過縝密翔實的蒐證，以證據認定事實告慰逝者。